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1845号文核准，于2018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816.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0.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8】484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468122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196,625,560.06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32828100025864478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9,501,766.34
合计			206,127,326.4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87,192.70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815,912.47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7,682,220.5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程度为23.54%，其中相关设备已于2019年4月开始陆续购置并逐步投入使用，土建工程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隆利光学研发中心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程度为83.6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 2019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如期归还。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44.2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755.7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7.87%。剩余资金的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4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4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	30,000.00	30,000.00	7,062.06	30,000.00	30,000.00	7,062.06	-22,937.94	注1
2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5,000.00	5,000.00	4,182.15	5,000.00	5,000.00	4,182.15	-817.85	注2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1,244.21	35,000.00	35,000.00	11,244.21	-23,755.79	

注1: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程度为23.54%, 其中相关设备已于2019年4月开始陆续购置并逐步投入使用, 土建工程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

注2: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按照投入金额计算的完工程度为83.64%。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税前) 29.82%, 内部收益率 21.44% (税后)	-	-	-	-	注1
2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 本公司“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注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隆利光学研发”项目因不直接产生收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